

##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0 日——2019 年 9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##### 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何颀

董事长颜昌绪先生、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因公出差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颀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10	7	3
代表股份数（万股）	15046.239	15,044.7151	1.5239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0.4041%	40.40%	0.0041%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150,462,390	1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9,403,982	100%	0.00	0.00%	0.00	0.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栗浩、刘亚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2 日